



复旦大学
新闻学院院史馆和教材展陈服务采购

协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4101001（2302032039）

项目名称：新闻学院院史馆和教材展陈服务采购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贵方就以下项目和协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协商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院史馆和教材展陈服务采购单一来源项目 项目编号：FW2024101001（2302032039） 采购内容名称：新闻学院院史馆和教材展陈服务</p>
2	<p>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p>
3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p>
4	<p>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 (二) ★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及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商务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2)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若未提供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的，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将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

序号	内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判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满足本条要求）</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三)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p> <p>1) 服务方案、服务完成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p> <p>2) 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p> <p>3)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的响应/偏离说明（未说明负偏离的视为响应）</p> <p>4) 业绩情况、人员安排等说明</p> <p>(四) 其他资料</p>
5	<p>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CNY 3,000.00）；其有效期不短于召开协商会后 60 天；其收退规定见第 15 条。</p>
6	<p>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将在协商时间到达后自行关闭上传通道，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传提交。</p>
7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00 时</p> <p>协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00 时</p> <p>协商地点：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 楼 304 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委派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p>
8	<p>协商程序：</p> <p>由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协商程序如下：</p> <p>1)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p> <p>2)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p> <p>3)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p> <p>4)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确定最终报价。</p> <p>5)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p>
9	<p>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95 万元</p> <p>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响应文件直接作无效处理。</p>
10	<p>采购需求： 见附件 2</p>
11	<p>合同格式： 见附件 3</p>
12	<p>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13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p>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4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15	<p>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p> <p>(一)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p>(二)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p>(三)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 4.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4.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

序号	内容
	<p>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p> <p>4.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协商专家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会将“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p> <p>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p> <p>(四)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p> <p>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p> <p>2)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3)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五) 其他</p> <p>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6	<p>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附件 1：各种格式

报价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供应商应自拟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前身为复旦大学新闻系，创办于 1929 年 9 月，是中国赓续历史最悠久的新闻传播教育机构，素有“复旦新闻馆，天下记者家”之美誉。90 多年来，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以“好学力行”为系（院）铭，立足本土、面向国际，始终与时代同行，为国家培养了数万名新闻传播专业人才，为业界输送数百位媒体领军人物，为学界培养了近千名学术骨干、数十位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为总结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95 年来的办学历史和经验，传承弘扬老一辈新闻教育家的优秀传统，教育师生更好地在新时代做出新闻传播人应有的贡献，新闻学院拟在院区新改建的综合楼一层举办院史和教材的教育展览，充分向学界、业界和社会各界展现新闻学院厚积沉淀的风采历程和详实丰硕的教育成果。新闻学院综合楼一层展陈区域布展面积约为 300 平米，层高为 4.5 米，梁底标高 3.9 米，展示内容分为院史和教材两个部分。

供应商需在展览项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要求提供定制化的全流程服务，包括：展览策划阶段的前期调研、档案挖掘、专家邀请、内容表达；展览执行阶段的展陈设计、资源协调、布展实施；展览推广阶段的整合传播，如：产出展览现场的图文与视频宣传素材、协调媒体资源报道展览活动、邀请专业人士解读展品内涵、在新闻学院院庆节点结合展品内容助力传播；展览现场运营的维护支持等。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总体及设计要求

2.1.1 由供应商完成该展览项目的整体策划与执行，包括内容策展、资料收集、专家组建、文献梳理、展陈设计、现场搭建及布展管理。在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综合楼一层的区域内，完成展览的全流程服务与最终呈现。

2.1.2 展览内容与设计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可以在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现有展品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增添，通过文献搜集、档案征集、专家采访、独家影像资料等渠道，扩充展览内容。

2.1.3 供应商需以规范、安全的流程方式推进展览搭建工作，实施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并保障展览场地内展品设施的安全。

2.1.4 设计依据：项目建筑平面图，陈列布展纲要及其他展示内容。相关的规划、展陈布展设计规范、技术规范、标准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1.5 设计及布展范围：新闻学院综合楼一层展陈区域的院史和教材陈列布展。主要包括陈列展项、艺术品、模型、展柜、多媒体展项（含设备调试集成工作）、展陈灯光及家具安装，与其他实施工作对接。

2.1.6 设计方案提交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设计说明，策划思路，主题定位及对项目的解读。设计平面图、动线图、鸟瞰图、各空间效果图、各区间展板风格、多媒体展示形式表现。展项设计综述。软硬件配置说明。

2.1.7 设计要求：展陈空间布局首先从空间的整体性出发，结合现有建筑规模，顺应自左

而右，自上而下的总体参观走向，各区域应充分考虑建筑空间设计特点、不同场景下的多功能使用需求，展陈内容分布疏密有序，兼顾内容的丰富性和功能使用的灵活性等。

2.1.8 设计方案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应保证房屋整体性、结构安全性，要内外协调。

2.1.9 深化设计要求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的原则。本项目建设内容丰富，功能分区较多，应根据陈列空间结构进行合理而富有创意的设计，营造空间风格新颖、功能分区明确、参观动线流畅、展示内容突出的高水准展陈空间。设计方案要兼顾知识性、功能性、互动性、参与性的考虑。

2.1.10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展示形式与内容结合紧密。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2.1.11 展示手段要求新颖，充分利用多媒体声、光、电融合技术。布展应合理的利用展陈空间，规划合理路线，布局及动线应做到逻辑、脉络清晰，故事线完整连续，人流动线顺畅高效。展示形式要兼顾后期维护需求，便于展示内容的更新变换。

2.2 知识产权要求

2.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2.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2.3 供应商优化、深化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等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供应商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5 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2.3 保密要求、质量要求等

2.3.1 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采购人对布展确认是否合格的过程中也应借鉴相关标准（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对有关操作及质量控制进行约束。

2.3.2 供应商应保证信息安全,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如档案、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更不得做商业用途。供应商应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布展期间严格履行档案原件、珍贵展品等的清点、交接等相关手续,确保展品、档案原件、复制件的安全保护。珍贵展品及重要档案原件、复制件须陈列在具有保护功能的展柜和橱窗内。

2.3.3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所涉及的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所涉及的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2.4 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要求

2.4.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4.2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布展要求,服从采购人和相关管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2.4.3 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相关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应分隔,布展现场应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应佩卡上岗;

2.4.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相关管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2.4.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2.4.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2.4.7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供应商应按布展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2.4.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2.4.9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2.4.10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列支必

须的费用清单。

2.4.11 ★现场布展作业应符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2.5 各阶段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说明应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2.5.1 响应阶段：

- (1) 方案设计说明（对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等）
- (2) 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设计方案。

2.5.2 成交后设计阶段：

- (1) 总体平面规划图
- (2) 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
- (3) 重点区域空间效果图，主要亮点效果图、创作图等。
- (4)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设计方案类型或其他表现手段，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 (5) 相关物料的选材选型说明和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
- (6) 编制技术说明：包括：主要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布展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总体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主要材料）、人员配置安排、项目特点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应急预案、展览服务等。
- (7) 根据各自方案、编制价格清单。
- (8) 供应商应进行深化设计，应根据采购人审核的内容，编撰展陈大纲、调整创意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各展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创意方案深化设计、立面图文深化设计、艺术展项深化设计、多媒体设计、影视片制作、艺术品创作、标识导览深化设计等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均应包含在响应总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2.5.3 布展实施阶段：

应根据采购人审核的设计内容，完善优化设计方案、艺术创作等，供应商应积极调整展陈方案优化并进行场外加工制作，场内安装布展服务、培训服务。

2.6 成果提交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进行深化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供包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的设计成果 8 套（其中效果图只需出重点展区部分），统一规格为 A3 大小（297*420mm），并附相关数据光盘 3 份。采购人确认布展合格后，需要提供 4 套最终布展实施图纸（暂定，如有需要增加，相应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7 物料要求

- (1) 展墙、展台、道具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 (2)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

- (3)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用材上乘，制作精良。
- (4) 所有材料应满足安全、防火、环保等相关要求。
- (5) 各类软硬件应具有较高质量水平。
-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物料的选材选型说明和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

2.8 展览维保服务期服务

- (1) 供应商提供标准及专业的展览维保服务期内的保障及服务流程体系、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项目及服务等。
- (2) 本项目展览维保服务期 24 个月，自采购人确认布展合格之日起算，展览维保服务期内免费维保，展览维保服务期满后服务价格及服务措施优惠、到位，符合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
- (3) 应急响应应满足展览维保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提供不超过 2 小时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2.9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设计、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除采购人提供的展品外））、包展览服务、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展陈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2.10 本项目布展（含设备材料提供及安装调试）将纳入采购人及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应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布展，确保安全。

2.11 布展合格确认及验收要求

2.11.1 布展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布展阶段工作及成果的合格确认。若确认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人对布展阶段工作及成果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展并进入展览维保服务期阶段。

2.11.2 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整个展览维保服务期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服务内容、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团队成员需要在展览策划与落地执行方面具有成熟经验，具体涵盖的岗位类型需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内容策划、文案编辑、平面与展陈设计、工程搭建、新媒体制作、活动执行等。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包含具体策展项目经验在内的个人履历。

4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在项目开展前，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合理的项目进度表，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如无特殊情况，需根据进度规划按时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需有明晰的人员分工安排，设立细分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反馈进度与问题，对接沟通具体需求的执行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需求为基础，对项目全部范围进行展陈方案设计、图纸深化、展项软件定制开发、软件整体调试、硬件设备采购、系统采购、家具采购以及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整体

把控、设备方协调、展位标识、灯光布置和安装、软件开发和调试等全部图纸所示)。

展览呈现：展览的最终呈现效果，需传递正确的价值观，确保内容信息的准确性与展陈效果的丰富性，促进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的品牌建设与精神传播。采购人将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在综合楼一层举办院史和教材的教育展览，充分展现新闻学院厚积沉淀的风采历程和详实丰硕的教育成果。在教育展览基础上，通过智能教育应用、可视化数据平台等关键技术和平台展示丰硕的教育成果，实现历史传承并面向未来，阐述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作为一所享誉海内外的新闻传播教育机构的办学理念和教育理念；建设成为一个多功能的教学科研基地，不仅实现教育展陈功能，还能够作为未来教育和大数据应用的学术交流共享空间，建设成为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科成果展示、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

5 其他相关说明

供应商应当围绕展览主题，提供独家的新闻史、新闻教育史相关的展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影像画面、新闻报刊画面等。

6 报价要求

6.1 项目报价表需由总报价与细则组成，其中报价细则条目需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撰写、视觉设计、布展实施等。

6.2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供应商提供的应是一个完整的展示项目，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6.3 本项目响应总价应是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运杂费、保险费、设计、展陈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视频、影视拍摄、艺术品及场景制作、文字工作及文字翻译、人工、材料、布展机械使用、交通、管理费用、维保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展品等保险费用、通过有关部门的合格确认或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6.4 本项目所有明细报价应以各展示部分为单位，需列出各展示部分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展示部分混和报价。所有展示部分的设备测试与配合合格确认或验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

6.5 各展示部分响应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供应商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

供应商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供应商完成项目合格确认或验收和确保项目进度的责任。

6.6 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全部列入报价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展陈总承包责任。

6.7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6.8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7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合同签署生效后支付 50%，布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8 服务期限及进度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3 个月。

8.2 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明确设计方案	推进展陈文案编撰、多媒体设计方案，供应商提交最终布展实施图纸，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5 个月内
2)	展陈布展	确定多媒体内容设计、完成布展、多媒体设备、图文、灯光等安装，具备试运营条件	8 个月内
3)	布展合格确认	展馆试运营（预计 2 周）后完成项目布展阶段工作及成果的合格确认并完成相关结算管理工作	9 个月内
4)	展览维保	展览维保服务期内免费维保，完成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等后通过最终验收	33 个月内

“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成交通知书
- (7) 经验收批准的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 (8)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设计”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

4、“服务”指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5、“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测与查验。

6、“质量要求”指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对该要求作出明确的承诺。验收后若不合格，则由中标人负责返工修补合格，承担一切修补费用和服务期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7、“适用法律”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构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总价：_____。

三、总则

1、语言

(1) 本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2)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均必须用中文编制，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

(3) 乙方所有的递交成果必须用中文编制，合同各方在履约过程中往来的函电等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原件为外文的，可以作为附件一并送交对方。

2、诚实信用的原则

(1) 良好信誉：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以良好信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合同执行双方同意尽可能使本合同在双方间得到公正执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若在本合同期内一方认为本合同的执行不公正，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商定消除这一不公正的必要行动。

3、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其

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发给有关一方的授权代表。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

甲方：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2)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b) 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c)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3) 按照本条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应为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何本合同项下所要求或允许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或允许执行的文件应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执行，该授权代表的决定及采取的行动均视为其所代表公司的决定及行动。

5、税收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及其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甲方若有垫付的税收，则在付款时相应地扣除。

(2) 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收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此类税费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格内。

(3) 甲方得到的减免营业税优惠待遇等，所得权益为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

提供必要的纳税证明等。

6、各方面的关系

- (1) 在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 (2) 甲方对设计过程和设计成果提出专业意见。
- (3) 乙方应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全面负责，并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 (4)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人员作为甲方的顾问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接受。

四、双方一般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保证乙方顺利地进入履行服务所需的服务现场。

(4) 对于乙方所履行的服务，甲方将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意见时，应以最快的速度予以答复，当不能及时回复时，甲方应将回复的计划安排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必须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引发任何纠纷、索赔、处罚或法律责任，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将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下同），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4) 乙方对因自身过错导致的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服务质量或使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损失和责任。

(5) 乙方应在__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 乙方按规定参加各阶段的设计讨论会及评审，并根据讨论及审查意见负责调整完善。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每_____举行一次，非正式的设计讨论会根据甲方或乙方的要求，不定期举行。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

(8)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

(9) 本项目若需国内外有关专家协助，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聘用的其他设计者或设计顾问的工作。

(11) 乙方的人员。

1) 乙方应委派或雇佣并提供合格的、有经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履行服务。

2)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主要履行服务的设计、管理人员的职位、资历、任务、要求以及完成工作的时间。

3) 乙方必须保证其设计人员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到本服务。

4) 如果乙方的人员提出要求并由乙方同意休假，则应由乙方保证服务的进度和适当的监督，不因人员的休假而拖延服务。

5) 人员的调动或替换：

a、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人员的变动。

b、如果由于乙方无法按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替换相关人员并随附替换后新成员的情况介绍和有效证明，保证替换同等的人员，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若甲方不满意替换后新成员的服务或认为替换后新成员非乙方承诺的同等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c、如果甲方发现某人员犯了严重错误或被指控犯罪，或有恰当的理由对某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替换有资格和经验并为甲方接受的人员。

(12) 乙方保证布展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_____。

2、合同总价即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和一切应付税费。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付款方式：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至甲方。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6、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甲方应在扣除违约金前给予乙方合理的解释机会，并确保扣除金额合理且符合合同约定。

六、保险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性质和服务内容自费投保设计师及相关人员责任险和人身安全险，并保证投保险种持续有效。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执行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合同期限

自乙方进行概念设计开始，至“_____”展示项目布展设计与实施服务完成。除非合同终止，合同各方若在工作期限内提前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则本合

同在合同各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付和赔偿后终止。工作期限届满后，双方约定在上述条件下延长一段双方同意的时间的情况除外。

八、乙方对甲方的保障

无论在工作期内或工作期后，乙方都应当对由于自己的错误行为、疏忽或违约，包括侵犯著作权或发明权等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死亡、费用、诉讼、要求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而给予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充分有效的补偿。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则视为违约，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全额赔付甲方已付的全部付款的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赔付日的贷款利率计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设计师及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视作乙方违约，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或高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否则，不能视为设计的完结。若深化成果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及完善，并在 10 天内将修改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甲方，若乙方不予配合或再次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视作乙方违约，直至终止其中标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于乙方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有误、有漏，导致制作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按时参加双方事先明确约定的定期的工作交流，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若设计成果因乙方的设计失误及主观原因造成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

人民币壹千元的赔偿金，并由乙方负相关责任。

7、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则视为违约，除上述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根据违约的具体情形向甲方支付合理的违约金。

9、对于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补偿、违约金、赔偿等费用，甲方均可在任何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依约支付乙方报酬，视为违约，甲方必须每日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而未付报酬0.1%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由此产生的任何延误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11、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保证甲方不致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但不包括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指示而导致的侵权行为。

2、所有描述本项目情况的文字、图形、图表、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件、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涉及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的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授权或披露设计成果的任何内容，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法律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合同条款等等，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则应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增加赔偿金额。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6、本条款中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执行完毕、变更、终止、无效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履行、暂停和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成立生效。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应在本合同成立后立即开始履行其义务。

3、合同的暂停

(1) 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某一主要义务，包括进行服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天内作出改正，如乙方在 10 天内仍不履行，甲方可暂停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完毕，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甲方须支付利息，乙方可以选择暂停履行服务而无须承担相关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将在暂停服务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旦甲方履行了该项支付业务，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其服务，其成果提交时间也按照延误天数顺延。

4、合同的终止

(1) 由甲方终止

在本条款中的 1) 至 4)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1) 如果乙方在收到改正通知的 10 天内，没有采取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补救措施；
- 2) 如果乙方破产、或强制性或自愿地进入破产清偿或破产管理状态；
- 3) 如果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届满后还无法履行服务的主要部分；
- 4) 如果甲方提前 15 天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自行或因其他原因决定终止本合同。

(2) 由乙方终止

乙方可以在本条款中的 1) 和 2) 所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的设计成果已经甲方评审合格、验收，在收到乙方寄来的应付款已逾期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该项乙方应得的费用。

2) 如果因发生不可抗力使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30 天届满后不能履行其本合同的主要义务。

(3) 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如按上述第 (1) 条和 (2) 条的规定终止，或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期满，各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但不包括本条款中的 1) 至 4) 所述内容：

- 1)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之前（包括当日）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3)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

4) 双方商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服务的终止

如果一方按照上述第(1)条或第(2)条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寄出或收到该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迅速而有条理地结束服务,关于乙方编制的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乙方应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由乙方编制的属于甲方财产的文件:所有设计成果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除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及其服务外,还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将所有这些设计成果连同详细清单及有关文件递交给甲方并经甲方评审、验收。

2) 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和材料,或由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外资金购买的设备和材料归甲方所有并在设备和材料上相应地加以注明。一旦本合同终止或者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清单和材料清单,并按甲方的指示处理这些设备和材料。

(5) 终止时的支付

如按上述第(1)或第(2)条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对在本合同终止的有效日前圆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应付的报酬。

(6) 关于终止的争端

如果一方对是否已发生上述第(1)或第(2)条中所述情况提出不同意见,该方可以在收到另一方的终止通知后10天内,将争议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十七、验收

1、当乙方的设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2、当乙方布展效果、质量及展览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认可为止。

3、若乙方的设计、布展效果、质量以及展览服务在整体上满足采购需求,则前述内容的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次。若甲方在达到【 】次修改后仍要求进一步修改,则相关修改费用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确认。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